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本重組；及
- (3) 有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有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將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將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時生效。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23,868,369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8,323,868,3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136,985,202 (99.82%)	5,811,574 (0.18%)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136,985,202 (99.82%)	5,811,574 (0.1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以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上述兩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決議案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股本重組之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與淺黃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有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後可認購383,000,000股現有股份；(ii)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2,263,411,269股現有股份；及(iii)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25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		於	
	悉數行使時	每股	悉數行使時	每股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之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之
	現有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	經調整
	數目		新股份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83,000,000	0.23港元	38,300,000	2.3港元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	2,263,411,269	0.55港元	226,341,126	5.5港元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	250,000,000	0.10港元	25,000,000	1.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發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相關條款所載之規定。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網頁。